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清理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广告劳务定点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BG21-001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广西国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清理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广告劳务定点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违法建筑拆除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内，具体清理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广告的时间按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清理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2、清理时限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根据每个现场清理的具体情况向甲方上报开始和结束时间。除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逾期一天扣除¥1000元，逾期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就此次项目签订的合同。

3、清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所确定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建筑垃圾清理；乙方保证在甲方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所有违章建筑垃圾，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柳州市城建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清运人员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不得采用不合理的装载方式造成垃圾掉落，不得污损路面和绿化等相关设施；负责对柳北区违法户外广告进行拆除，主要包括广告字、墙体铁框架、大胶粘广告、显示屏、高空墙体铁框架等类型，以及为甲方开展其他市容市貌整治提供拆除和人工服务。

（二）施工安全责任

1、乙方在每项拆除业务施工前，应提交一份本工程总体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进度的计划安排，供甲方审批。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组，有序推进拆除工作，拆除完毕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平整土地。

2、甲方向乙方提供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与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乙方必须对被拆除建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设计和安



全技术措施，方可施工，避免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对预拆除房屋内的物品搬离并妥善放置，切断房屋供电供水供气，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切断的水电气等。

3、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每项拆除项目自开工至施工完毕期间内人员伤亡以及财产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统一且容易识别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佩戴工作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拆除作业期间，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5、乙方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乙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有效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因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和其他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6、乙方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专业拆除工作，拆除全过程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及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施工机械（如钩机、铲车等）和工人，并配备专业司机操作对房屋进行安全作业拆除；按工作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人，并保证人和设备按时到达现场；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施工机械和工人不能提前离开。

7、乙方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情况安排管理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10、人工拆除产生的扬尘应有相应的控制措施。

11、乙方拆除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2、乙方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13、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4、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甲方报告。

（三）验收标准

1、甲方将指定专人检验乙方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问题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 元/天进行罚款，罚款将从项目预算中扣除。

2、乙方完成拆除任务后，由甲方对拆除任务进行验收。如拆除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对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一次，并停止乙方 3 个月工作，乙方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乙方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其他要求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成为本项目的乙方，仅代表具有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服务期间的服务资格，甲方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3、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4、本项目若乙方需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乙方必须对甲方派发的施工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应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

6、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甲方报告。

7、合同执行期内，双方确认的工程单价表标准不作调整。

8、如果上级部门有要求必须经过财政审核的，双方同意按照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

9、中标单位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甲方下发的相关文件，安全、有效的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10、乙方自行配备达到清理建筑垃圾、拆除广告功能的机械及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等，费用包括在本次招标的单价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任务、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事宜的。

（六）**投标报价：**本项目通过系数招标确定服务期限内各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 $\text{投标报价} = (1 - \text{让利系数})$ ，即 $96\% = (1 - 4\%)$ ；定点施工单位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进行改变。由乙方根据自身实力及市



市场价格自行按让利系数进行报价，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报价有效范围为：让利系数 0.00%~100.00%（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无效）。

（七）工程造价：根据柳北区相应定额及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送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审核，以审定的审核价为准。

（八）安全事项：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计费方式：按照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基本价格表》内的项目单价确定。

（二）结算方式：

1、完成清理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广告工程并经验收合格后，按采购方审核项目费用×投标报价（1-让利系数）进行计算并支付 100%工程款。

2、以柳北区财政局最终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3、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三、服务期

（一）服务期限：壹年，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二）具体清理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广告服务的时间按甲方制定的强拆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等线路；

2、负责施工中拆除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3、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

4、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柳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4、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施

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因拆除施工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6、乙方在实施拆除前，应按要求组织人员将房内物品搬至甲方指定位置，在搬运中应轻拿轻放，如有损坏，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拆除加层的违法建设必须保证不损坏合法楼层的总体结构，不损坏楼面的外观装修，不损坏合法楼层的防漏设施，如有损坏则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

8、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采用彩钢板隔离墙将施工区域进行封闭，拆除过程应控制扬尘、保护相邻建筑物及在用管线安全，如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坏，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拆除区域内应根据拆除对象情况安排足够的安全监控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控，施工区域边界或施工通道进出口需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值守；

10、在所有线路改造或拆除前，乙方应提前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充分了解线路的来源和去向。从拆除区域电源箱供电到非拆除区域的，在拆除前，施工方应做线路改造，保证非拆除区域电源的继续供给。如在线路拆除或改造过程中造成预想不到的非拆除区域停电，施工方应负责以最快的速度恢复非拆除区域的电源；

11、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五、考核验收办法

1、甲方根据附件2《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为按次考核，依《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具体扣除以每低1分按1%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解除的，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

2、若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逾期一天扣除¥1000元，逾期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就此次项目签订的合同。

3、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会议纪要、确认书、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0 号绿城国际
2306 号

开户名：广西国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
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5050110720900000435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柳北执法局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拖车（来回运输费）	1	1800元/台班	
2	汽车吊车（25T）	1	2000元/台班	
3	汽车吊车（35T）	1	2500元/台班	
4	汽车吊车（70T）	1	3800元/台班	
5	13吨叉车	1	1500元/台班	
6	3.5吨叉车	1	800元/台班	
7	铲车（50型）	1	2600元/台班	
8	12.5米平板车	1	800+90元/10千米	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90元
9	6米平板车	1	570+57	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57元
10	氧割材料人工费（含材料）	1	600元/天/组	
11	专业电镐人工费（含工具）	1	400元/天/组	
12	民工（普通人工）	1	250元/天/人	含安全员
13	民工（专业大锤人工）	1	300元/天/人	含重体力
14	民工（专业高空拆卸人工）	1	300元/天/人	
15	新型垃圾车（12立方米）	1	37.5元/m ³ + 8.57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含装卸、倒土（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2.78元/km/m ³ ）
16	新型垃圾车（8立方米）	1	37.5元/m ³ + 8.57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含装卸、倒土（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2.78元/km/m ³ ）
17	微型工具车	1	280元/台班	
18	电动切割机	1	200元/台	
19	拆除空调人工费（立式）	1	150元/组	
20	拆除空调人工费（挂式）	1	210元/组	
21	搭钢管架（含拉防护网）	1	60/平方米	

附件 2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项目及指标	分值	考核得分标准	考核方法
施工队伍工作规范化建设 (总分 20 分)	10	①施工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未按要求配置的, 每少一台扣 5 分; 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早退的, 每次扣 2 分。	由考核单位监督核实
	10	②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置工人, 每少一人扣 1 分; 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早退的, 每人扣 0.5 分。	
		③违反廉政纪律, 接受当事人各种好处, 经查实, 报律协、纪检部门处理。本项考核不设分值, 违反规定的一票否决,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施工队伍现场情况 (总分 80 分)	20	①未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的, 每次扣 5 分; 不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穿有标志性衣物和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 1 分; 不听从甲方指挥的, 每次扣 10 分。	
	10	②施工队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管理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并接受监督管理。未达到要求每人次的扣 5 分。	
	20	③施工时严格遵守施工有关规定, 不得随意施工或拖延施工, 未达到施工验收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10	④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发现一次扣 20 分。	
	20	⑤因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20 分, 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 考核评分每次进行, 成绩记录在案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